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郭忠武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郭忠武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郭忠武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郭忠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张永伟先生、洪太海先生、王荣芳女士、李娜女士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永伟先生、洪太海先生、王荣芳女士、李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李余杰女士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李余杰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李余杰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余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李娜女士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李娜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李娜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广志



2020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翔宇



2020 年 11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冬梅 王冬梅

2020年 11月 4日